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年報
20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彭嘉恆先生(主席)

梁秉綱先生

黃鎮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先生(主席)

劉志明先生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秉綱先生(主席)

劉志強博士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志明先生

嚴秀屏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6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

股份代號

174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所籌集的額外資本可使我們擴大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鞏固企業管治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成為全面承建商向公眾提供廣泛建築服務的機遇。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9.6百萬港元減少約14.3%。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減少約4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仍然嚴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甄選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資格及增強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部門項目作準備，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鞏固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我們相信，長遠來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助於推動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數年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77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414.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1,161.2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9.6百萬港元減少約54.4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015	29.2	124,061	32.7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7,973	30.1	178,684	47.1
其他建築工程	125,626	38.6	65,515	17.2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052	1.9	11,315	3.0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538	0.2	—	—
總計	325,204	100.0	379,57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導致。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該減少部分被(i)其他建築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更多斜坡工程，包括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設計及安裝工程；及(ii)來自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開展該項業務)的收益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4百萬港元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受收益相應減少所驅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17.3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及7.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減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八年：14.5%；二零一九年：8.6%)及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8.3%；二零一九年：6.3%)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二零一八年：39.8%；二零一九年：2.3%)，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本集團亦自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錄得毛損，乃由於該分部處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上述減少及虧損部分被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二零一八年：4.3%；二零一九年：6.8%)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更多涉及設計及安裝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項目工程完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賠償的保險申索約為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時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因本集團業務發展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淨溢利約10.1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是本集團所無法控制。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成功競標或接納我們的報價，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自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分包商協助我們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從而造成成本超支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所有責任，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的ESG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他們的支持，將會對本集團順利營運構成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鑽孔打樁機及小型打樁機，以達到牌照對機械的規定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p>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及正物色合適的小型打樁機。</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需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p>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p>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p>撥付成本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已悉數動用。</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本集團已招聘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然而，招聘計劃因欠缺可聘用的合適人選而延遲。
投資新資訊系統	–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新硬件及軟件以供系統升級。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系統升級。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牌照	36.7	5.1	31.6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3.9	1.4	2.5
投資新資訊系統	1.5	0.7	0.8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72.6	37.7	34.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7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9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二零一八年：2.4%)。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惟該等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者除外。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9百萬港元)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香港境外地區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9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72,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1名僱員)。僱員數目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劉志宏博士」)，72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定公司政策及監督董事會所有事宜。劉志宏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宏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劉志宏博士就其對香港作出的貢獻榮獲銅紫荊星章。

劉志宏博士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約50年的建築、設計及研究經驗。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劉志宏博士擔任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的見習設計師，離任前擔任地盤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再次加入Redpath Dorman Long Limited，擔任設計工程師，直至一九七三年。隨後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劉志宏博士擔任倫敦國王學院的研究助理並基於其研究工作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倫敦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彼其後擔任建築物條例執行署(現稱為屋宇署)土壤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加入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首席結構工程師，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總土木工程師。劉志宏博士曾擔任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志宏博士一直分別擔任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及岩土)及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劉志宏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倫敦格雷律師學院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授予大律師資格。

劉志宏博士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取得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系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土力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修畢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財經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宏博士為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

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6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當主席不在時負責履行主席所有職責。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明先生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志明先生擁有約38年工程經驗。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劉志明先生任職於北極冷氣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項目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Aoki Corporation的高級HVAC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亦分別擔任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及建築署的屋宇設備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六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分別為特許屋宇設備學會的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志明先生一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BSS)。

劉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取得里茲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帝國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帝國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志明先生為劉志宏博士之胞弟及劉志強博士之胞兄。

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6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劉志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土力有限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志強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擁有約40年工程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劉志強博士擔任Ho Chung, Wallace Evans & Company Limited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最後的職位為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受僱於WS Atkins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集團工程師，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集團工程師及土結構相互作用組別主管。劉志強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再次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劉志強博士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岩土及結構)。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九九八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亦成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之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彼亦成為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劉志強博士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仲裁員及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審裁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劉志強博士取得加的夫學院(現稱為加的夫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彼分別進一步取得劍橋大學土壤力學碩士學位及土壤力學博士學位。

劉志強博士為劉志宏博士及劉志明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孫偉先生(「孫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目前為日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日贏控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財康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日贏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北京寶豐建企商貿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彼為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孫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凱龍財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債券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萬得信息有限公司之券商部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助理。

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信息經濟學院，獲頒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及健康產業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梁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Brickell, Moss and Partners, Consulting Civil & Geotechnical Engineers的助理土木及岩土工程師。之後，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及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於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及Yolles Partnership擔任項目工程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再次加入梁柏仁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梁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項下的認可人士。

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京士頓皇后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彭嘉恆先生(「彭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意見。

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為Pang & Ma, Chartered Accountants合夥人。彼隨後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Pang and Ma Limited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彭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取得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鎮南先生 B.B.S., J.P. (「黃鎮南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鎮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黃鎮南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為顧問。黃鎮南先生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一間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南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公證人及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九零年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高級管理層

黃啟華先生 (「黃先生」)，55歲，為保成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有利建築有限公司的管工。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黃先生其後擔任營通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彼隨後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晁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證書。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之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建築項目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密德薩斯大學頒發的工作為本學習(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莫桂興先生 (「莫先生」)，54歲，為晁安建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擢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莫先生擔任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繪圖員。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香港疏浚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隨後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土木工程學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方百棠先生（「方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工程師。方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工程師。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設計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前為助理工程師。彼隨後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起，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方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之工程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任職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任職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董事。嚴女士目前為七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審計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開發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及 3.10A 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劉志明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劉志明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劉志明先生及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劉志宏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劉志強博士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參加由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的正式董事培訓研討會。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當中考慮以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的數量、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其致力於提升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先制定一份可取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相關因素；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確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董事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本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嚴格審查和控制管理過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會議 次數	二零一九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4/4		2/2		1/1	1/1
劉志明先生	4/4				1/1	1/1
劉志強博士	4/4			2/2	1/1	1/1
孫偉先生(附註)	2/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4/4	2/2	2/2	2/2	1/1	0/1
彭嘉恆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黃鎮南先生	4/4	2/2	2/2	2/2	1/1	1/1

附註：孫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已指派嚴女士為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執行董事劉志明先生為嚴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930
非審核服務	
— 擔任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1,000
— 就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42
	<hr/> 1,972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年內，除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變更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ESG 報告**」)，並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表現，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報告準則

ESG 報告是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而編製。ESG 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ESG 報告的資料摘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的整合及概要。

報告年度

ESG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每年定期發佈 ESG 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提升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ESG 報告主要涵蓋報告期內香港總部及於香港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的 ESG 表現，該等領域代表本集團大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

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 ESG 事宜，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及重要性而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 ESG 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 ESG 報告中披露。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 ESG 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ESG 報告應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 ESG 表現，同時可使其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分包商、政府及傳媒)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訴求。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公司策略和管治 風險緩減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公佈、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項目管理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定期會面及溝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機會 企業文化及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業餘活動及增強凝聚力 內部培訓計劃 績效回顧及評核 促進公司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競爭力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道德商業慣例 分包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培訓課程 定期進度會議 審計和評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道德商業慣例 供應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計和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物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NOx、SOx及PM概約量：

表2：於報告期間擁有的車輛數量

車輛類型	二零一九年 車輛數量	二零一八年 車輛數量
私家車 ¹	7	6
輕型貨車(3.5-5.5噸) ¹	–	1
總數	7	7

附註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2輛私家車及1輛輕型貨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購置3輛私家車。

表3：使用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物

車輛類型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NOx	0.01	0.03
SOx	0.0002	0.0001
PM	0.001	0.002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雖然私家車總數由6輛增加至8輛，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空氣排放物(NOx、SOx及PM)總量相若。兩個年度的排放物保持於合理低水平。

就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並就此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環保方針，包括：(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於香港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汽車、消耗電力及於總部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致。

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動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汽車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

於香港營運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沼氣(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的概約數量於下表列示：

表4：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本集團所控制移動源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

氣體排放類型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CO ₂	25.25	*15.68
CH ₄	0.06	*0.02
N ₂ O	3.67	*1.70
總計	28.98	17.4

* 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排放(CO₂、CH₄及N₂O)的總數量略有上升，乃由於私家車的數量已由6輛增加至8輛。兩個年度的排放均維持在穩定水平。

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除直接排放顆粒物和煙氣外，我們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主要由於所租用的總部及建築地盤所消耗的電力。有關用電約間接產生溫室氣體的數量，概約數字於下表列示：

表5：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零一九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噸)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噸)
88,320	110,392	58.71	65.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年的電力消耗有所減少。透過員工培訓在本集團的公司文化中增強減少用電的危機意識。未來幾年預期會有更大進步。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就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排放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表 6：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

無害固體廢棄物	二零一九年 排放量	二零一八年 排放量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惰性建築廢料(噸)	26,678.69	*—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混合建築廢料(噸)	3,900.44	658.15
使用過的 A3 及 A4 紙(令)	350	**635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尚未就收集該等資料制定機制。

** 數字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無害固體廢棄物，已於地盤劃定區域臨時儲存無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由政府環境保護署授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運送至公眾堆填區。

於報告期內，就營運及車輛使用過程中的排放物而言，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個案(二零一八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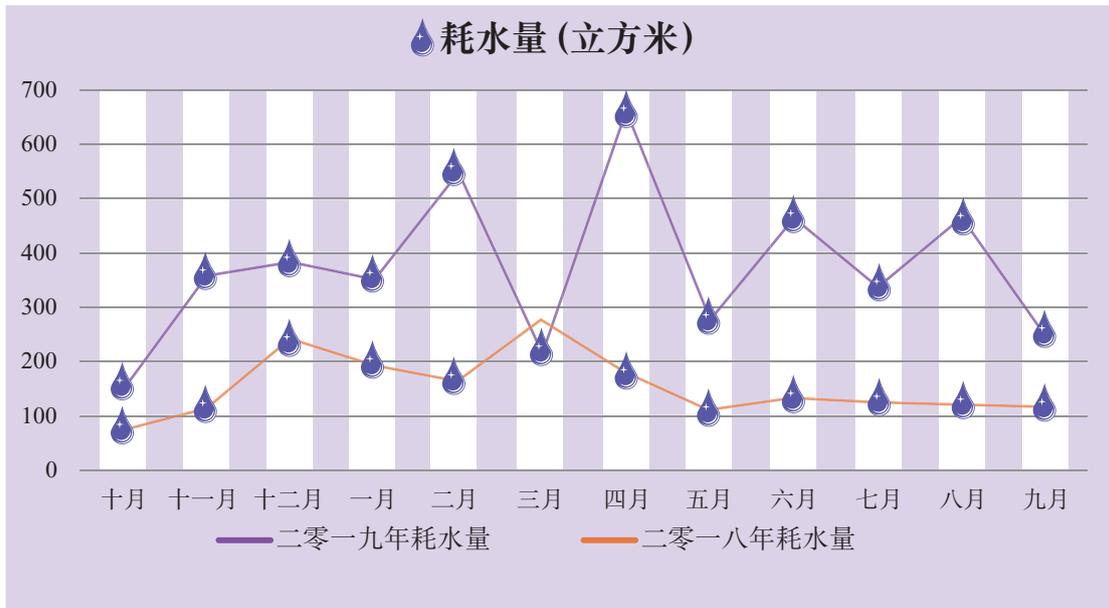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生產。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若干項目地盤所消耗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每月耗水量(以立方米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每月耗水量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的總耗水量 (以立方米計) 載於下表：

表8：耗水量

二零一九年 耗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耗水量 (立方米)	二零一九年 於香港每名僱員 耗水密度 (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於香港每名僱員 耗水密度 (立方米)
4,453	1,852	103.56	4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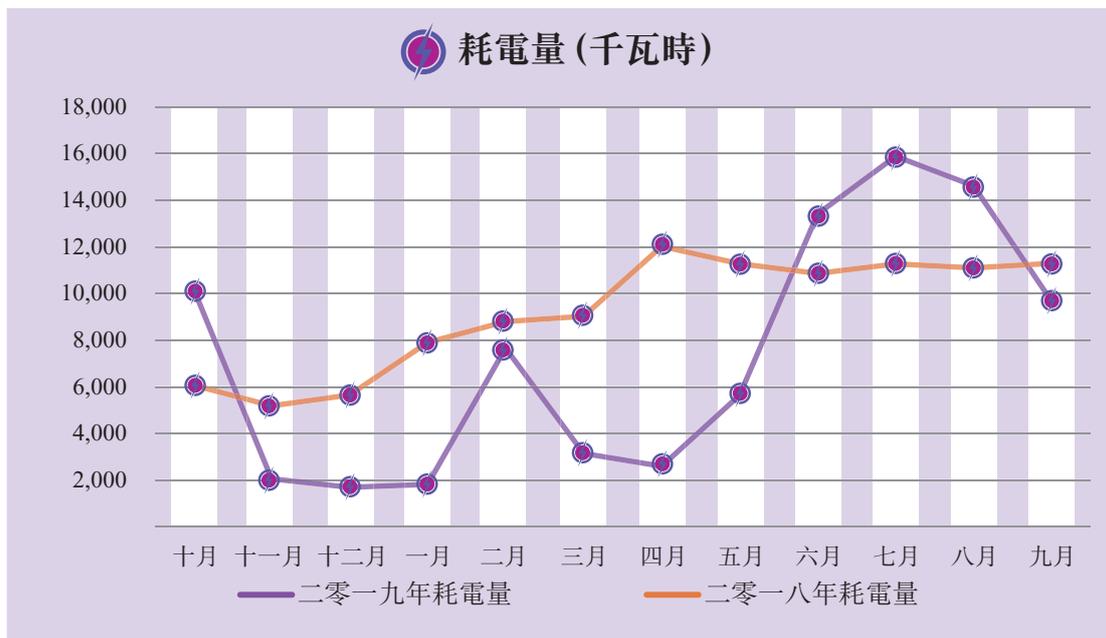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每名僱員耗水密度增加129%，原因為本集團進行工程的建築地盤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現正進行一項鑽孔樁項目，該項目通常較其他類型項目需要更大耗水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現有監察機制以確保合理有效用水。

本集團決定透過推廣有效使用電能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設備，如購置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以提高能源效益。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使用者可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電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尋求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檢測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每月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列如下：

表9：每月耗電量



於香港的總耗電量(以千瓦時計)載於下表：

表10：耗電量

二零一九年 耗電量(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耗電量(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於香港每名僱員 耗電密度(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於香港每名僱員 耗電密度(千瓦時)
88,320	110,392	2,054	2,692

於香港的耗電密度已由2,692千瓦時輕微減少至2,054千瓦時。本集團認為透過內部培訓已在全體員工中形成能源節約風氣。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取得更大進展。本集團預期此可在下一年度的關鍵績效結果中得到反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了在項目地盤及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環境體系管理慣例，致力發展有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管理體系。

透過實施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本集團嚴謹考慮減低對環境資源造成的所有重大影響，並定期監督環境表現。

已實施慣例

- 於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影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空調設置最佳溫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複使用單面已用紙張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保護大自然及環境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減少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同時增大利益的方法，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及篩選、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相關工程，大多數崗位通常需要體力勞動。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2.3比1(二零一八年：3.5比1)。然而，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員工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僱員活動加強內部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在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聖誕晚宴、於白石舉行的燒烤及高爾夫球比賽以及參加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的晚餐研討會。



二零一八年於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聖誕晚宴



於白石舉行的高爾夫球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白石舉辦的燒烤活動



二零一八年於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聖誕晚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或勞工常規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的事宜(二零一八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表 1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勞工結構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一九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率	二零一八年 男女僱員 人數比率
香港	男性	10	11	14	35	43	4.4:1	3.5:1
	女性	1	5	2	8			
中國	男性	5	24	–	29	49	1.5:1	不適用
	女性	6	14	–	20			
總計	男性	15	35	14	64	92	2.3:1	不適用
	女性	7	19	2	28			
	總計	22	54	16	92			

表 12：於報告期僱員招聘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僱員人數	新聘僱員總人數	二零一九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新聘僱員佔 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香港	男性	3	4	5	12	15	35%	20%
	女性	3	–	–	3			
中國	男性	19	51	–	70	130	265%	不適用
	女性	20	39	1	60			
總計	男性	22	55	5	82	145	158%	不適用
	女性	23	39	1	63			
	總計	45	94	6	1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13：於報告期僱員流失(不包括直接勞工)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 劃分的僱員 流失人數	僱員流失 總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流失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僱員流失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的百分比
香港	男性	1	2	1	4	7	16%	4%
	女性	3	-	-	3			
中國	男性	14	27	-	41	81	165%	不適用
	女性	14	25	1	40			
總計	男性	15	29	1	45	88	96%	不適用
	女性	17	25	1	43			
	總計	32	54	2	88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香港總部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及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監控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管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主要駐於香港項目地盤工作場所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在項目地盤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意識。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且並無發生致命意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事宜(二零一八年：無)。

表 14：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工傷人數	二零一九年於香港的 工傷率(每千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於香港的 工傷率(每千名僱員)
4	93.02	28.57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編製了優質管理培訓計劃，讓員工了解最新的ISO9001標準，維持最高專業水平。該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的檢測保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適當的培訓。

表 15：於香港的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管理層或以上	監管僱員	一般僱員	接受培訓 僱員按性別 所佔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男性	0%	43%	12%	17%	14%	80%
女性	0%	0%	0%	0%		
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或以上	監管僱員	一般僱員	按性別 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一九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二零一八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男性	–	12小時	16小時	14小時	14小時	7小時
女性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僱用兒童政策),並已制訂嚴謹及有系統的招聘及篩選措施,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作出合理安排,並根據香港相關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勞工準則的重大不遵規事宜(二零一八年:無)。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香港供應商的委聘。供應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及進行調查,其中包括已通過ISO9001標準認證的完整質量管理體系。有關調查將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查。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供應商傳達及強調相關環境問題。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於完成合約後向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的項目質素符合行業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更高水平。

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建設項目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團隊,能夠勝任各類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設有符合ISO9001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等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地盤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我們的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及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收取外界（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有效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對該人士作出進一步追究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份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本集團已向香港公益金籌辦的「公益愛牙日」及小寶慈善基金開展的「惜食堂」計劃作出捐款，支持向飲食業的不同部門回收仍可安全食用的食品，並重新分派予香港社會上生活有困難的人士。此外，本集團亦資助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項目「為香港機械挖沉箱建造工程開發機械系統」。該研究項目的創新技術未來可予利用，將有利於建築行業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指標於下表概述：

表 16：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 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 ESG 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總量 (噸)	0.01	0.0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顆粒物 (PM) 排放物總量 (噸)	0.0002	0.000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硫氧化物 (SO _x) 排放總量 (噸)	0.001	0.00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 (噸)	28.98	*17.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2 (噸)	58.71	*65.3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無害固體廢棄物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惰性建築廢物 (噸)	26,678.69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於政府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 總混合建築廢物 (噸)	3,900.44	658.1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已使用的 A3 及 A4 紙 (令)	350	63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尚未制定收集該等資料的機制。

層面 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 ESG 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電	耗電總量 (千瓦時)	88,320	110,39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耗水總量 (立方米)	4,453	1,85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17：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 B1：僱員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 ESG 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僱員數目	按地區劃分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香港 (人)	43	41	
	— 中國 (人)	49	—	
	— 總計 (人)	92	41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男性僱員 (人)	64	32	
	— 女性僱員 (人)	28	9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30 歲以下 (人)	22	12	
	— 30 至 50 歲 (人)	54	16	
	— 50 歲以上 (人)	16	13	
僱員招聘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男性僱員 (人)	82	6	
	— 女性僱員 (人)	63	2	
僱員流失	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男性僱員 (人)	45	1	
	— 女性僱員 (人)	43	—	
	年齡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30 歲以下 (人)	32	1	
	— 30 至 50 歲 (人)	54	—	
	— 50 歲以上 (人)	2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 ESG 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目 (每人)		4	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率 (每千名僱員)		93.02	28.5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 一九年數據	二零一七/ 一八年數據	聯交所 ESG 報告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於香港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 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男性僱員 (百分比)	17%	78%	
	— 女性僱員 (百分比)	0%	89%	
於香港每名僱員平均 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男性僱員 (小時)	14	8	
	— 女性僱員 (小時)	—	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於中國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董事會報告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至12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後，本公司與協盛建設有限公司(「協盛」)已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持續進行該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協盛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成建設有限公司與協盛訂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協議（「協盛框架協議」），據此，協盛同意以分包商身份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使本集團可高效及有效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協盛為香港一間建築及工程承建商及顧問。協盛由李榮倫先生（「李榮倫先生」）及梁少蘭女士（李榮倫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約33.3%及66.7%。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李榮倫先生為保成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協盛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協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協盛所產生的分包費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5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訂立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份持有人（「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應付協盛的分包費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該等交易於上市前均已終止或完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8% (二零一八年：31.6%)，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2% (二零一八年：78.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7.0% (二零一八年：2.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0.8% (二零一八年：6.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19.1% (二零一八年：14.1%)，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9.7% (二零一八年：40.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主席)

劉志明先生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孫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秉綱先生

彭嘉恆先生

黃鎮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劉志明先生、孫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iyingholding.com。

董事會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劉志宏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劉志強博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按同等數目的股份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翹暉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翹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吳麗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黃桂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江純敏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吳麗梅女士為劉志宏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宏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桂霞女士為劉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桂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純敏女士為劉志強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純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志強博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翹暉（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日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8至129頁所載日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於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有關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份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
-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內部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的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
- 透過比較實際結果及管理層對類似合約的估計評估預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5,204	379,575
銷售成本		(302,384)	(339,441)
毛利		22,820	40,1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835	4,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29,9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ii)	(1,134)	195
經營(虧損)/溢利		(10,348)	15,289
融資成本	6	(137)	(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485)	15,241
所得稅開支	10	(585)	(5,1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70)	10,1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072)	10,10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70)	9,909
非控股權益		—*	193
		(11,070)	10,1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72)	9,909
非控股權益		—*	193
		(11,072)	10,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1.40)	1.65

* 少於1,000港元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48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25	92	41
		<u>8,640</u>	<u>3,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7,156	103,959
合約資產	18	60,457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51,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23	344
可收回稅項		5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79,970	88,167
		<u>278,721</u>	<u>243,986</u>
總資產		<u>287,361</u>	<u>247,64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0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5,301	91,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301	91,929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u>193,301</u>	<u>91,9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62	227
融資租賃負債	24	657	—
		<u>719</u>	<u>2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002	119,285
合約負債	18	14,188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	28,816
融資租賃負債	24	1,914	2,212
應付所得稅		4,237	5,174
		<u>93,341</u>	<u>155,487</u>
負債總額		<u>94,060</u>	<u>155,71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87,361</u>	<u>24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380</u>	<u>88,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20</u>	<u>92,15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0,819	-	-	-	84,517	95,336	1,624	96,96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09	9,909	193	10,102
股息 (附註13)	-	-	-	-	(15,064)	(15,064)	-	(15,064)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31	-	-	-	-	31	-	31
收購非控股權益-劉志宏建築工程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31)	-	-	-	-	1,717	1,717	(1,817)	(100)
重組	(10,850)	-	10,850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10,850	-	81,079	91,929	-	91,9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調整 (附註2.1)	-*	-	10,850	-	81,079	91,929	-	91,92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	-	10,850	-	84,985	95,835	-	95,835
本年度虧損	-	-	-	-	(11,070)	(11,070)	-*	(11,0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	-	(2)	-	(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	(11,070)	(11,072)	-*	(11,072)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123,000	-	-	-	125,000	-	12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6,462)	-	-	-	(16,462)	-	(16,4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	100,538	10,850	(2)	73,915	193,301	-*	193,301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重組產生之控股股東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a)	(6,814)	6,982
已付稅項		(5,321)	(9,509)
已收股息		11	1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24)	(2,51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7)	(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6	3
向關聯方墊款		–	(9,19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77,333)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3,333	–
已收利息		1,248	1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7,123)	(9,93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25,000	–
股份發行成本		(16,46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0)
償還融資租賃		(1,349)	(455)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137)	(48)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
已付股息		–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052	(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805	(13,0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67	101,2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70	88,167
指			
活期及儲蓄戶口	21	37,659	88,167
到期日於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1	88,311	–
		125,970	88,167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翹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呈列年度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以供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採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其後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乃自客戶合約產生：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附註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建築成本	11,132
稅務影響	(3,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影響	7,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3,959	(53,312)	50,6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c)及(d)	51,516	(51,516)	–
合約資產	(b)及(c)	–	97,144	97,1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9,285	(18,865)	100,42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c)及(d)	28,816	(28,816)	–
合約負債	(d)	–	28,865	28,865
應付所得稅	(a)	5,174	3,730	8,904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81,079	7,402	88,481

* 本列的該等金額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計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完工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之建築成本約11,132,000港元調整至保留溢利。相關稅務影響約3,730,000港元於應付所得稅及保留溢利確認。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約53,312,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款項約43,832,000港元為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為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而該款項由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預收款項約28,865,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及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6	45,658	82,81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1,934	41,934
合約資產	60,457	(60,457)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02	14,188	87,19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40,861	40,861
合約負債	14,188	(14,188)	–
應付所得稅	4,237	(1,736)	2,501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73,915	(11,990)	6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02,384)	(2,594)	(304,978)
毛利	22,820	(2,594)	20,226
經營虧損	(10,348)	(2,594)	(12,942)
除稅前虧損	(10,485)	(2,594)	(13,079)
所得稅開支	(585)	(1,994)	(2,579)
年內虧損	(11,070)	(4,588)	(15,6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72)	(4,588)	(15,660)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1.40)	(0.58)	(1.98)

於本年度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上述變動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之解釋與載於上文附註(a)至(d)之解釋相似，其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會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4,185,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2,421	781 1,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421	2,545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減值虧損	(4,185)
稅務影響	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影響	(3,49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1	–	466	50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59	(53,312)	(1,764)	48,88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1,516	(51,516)	–	–
合約資產	–	97,144	(2,421)	94,7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	–	(223)	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85	(18,865)	–	100,42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8,816	(28,816)	–	–
合約負債	–	28,865	–	28,865
應付所得稅	5,174	3,730	–	8,904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1,079	7,402	(3,496)	84,985

附註：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作為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用。

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210,000港元(如附註2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方被視作控制該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開始進行合併。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汽車	20%
—機器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2.9 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前)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或扣除自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期限。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終止確認。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中按個別項目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有關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收益」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撥回。

2.11 存貨

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並無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存續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之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項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來確認收益，此能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於在本集團內對銷銷售後列示。

建築合約收益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如上文附註2.9所詳述)。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根據直線基準確認。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聯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融資租賃。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融資租賃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倘浮息融資租賃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約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融資租賃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假若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除外)，其餘結餘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53.2% (二零一八年：63.5%)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二零一八年：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 分別是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並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收回有關款項並無實際前景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且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附註 1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	23,421
	17	附註 1	信貸減值	4,393
				<u>27,814</u>
其他應收款項	17	附註 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6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8	附註 1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	60,865
	18	附註 1	信貸減值	790
				<u>61,655</u>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所有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逾期/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781	–	78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440	2,154	1,324	267	4,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經調整	440	2,154	2,105	267	4,9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2	150	2,187	523	3,8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0)	(1,896)	(422)	–	(2,75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32	408	3,870	790	6,100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數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iii) 價格風險

由本集團持有投資且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來自投資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及買賣。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為其營運撥資,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02	—	—	73,002
融資租賃負債	2,024	628	59	2,711
	<u>75,026</u>	<u>628</u>	<u>59</u>	<u>75,71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20	—	—	100,420
融資租賃負債	2,324	—	—	2,324
	<u>102,744</u>	<u>—</u>	<u>—</u>	<u>102,744</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利潤的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4)	2,571	2,212
權益總額	193,301	91,929
資本負債比率	1.33%	2.41%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除了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3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第1層級計量。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處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1層級。包括於第1層級的工具指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段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按個別建築工程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責任下的工程之進度相對合約總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訂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015	124,061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7,973	178,684
其他建築工程	125,626	65,515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052	11,315
銷售保健產品	97	—
銷售保健服務	441	—
	<u>325,204</u>	<u>379,57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	8
銀行利息收入	1,24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1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1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	3
保險申索	—	4,445
代理佣金收入	911	—
其他	554	458
	<u>2,835</u>	<u>4,9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015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97,973
其他建築工程	125,62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6,052
銷售保健產品	97
銷售保健服務	441
	<u>325,204</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538
隨時間	<u>324,666</u>
	<u>325,204</u>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尤其是，進度根據本集團到本報告期末為止所完成的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認之付款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法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乃於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7	155,564	73,7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55	23,171	6,072
超過兩年	—	26,237	—
	19,042	204,972	79,853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合約(原預計有效期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資料。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5,015	97,973	125,626	6,052	538	325,204
分部業績	8,215	6,200	8,517	139	(251)	22,8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6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4)
融資成本						(137)
除稅前虧損						(1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24,061	178,684	65,515	11,315	379,575
分部業績	18,046	14,783	2,800	4,505	40,1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5
融資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15,2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溢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位置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32,981	119,745
客戶 B ^{1及2}	35,177	108,284

¹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²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37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者後達致：		
折舊	1,656	675
經營租賃付款	2,817	1,242
核數師酬金	930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2,901	17,663
上市開支	5,065	15,46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34	(195)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91	19,351
酌情花紅	2,107	1,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	622
	22,901	21,556
減：計入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款項	—	(3,893)
	22,901	17,66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志宏博士	—	1,488	480	—	1,968
劉志明先生	—	1,488	480	—	1,968
劉志強博士 (行政總裁)	—	1,489	480	18	1,987
孫偉先生	—	52	—	3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秉綱先生 (「梁先生」)	—	119	—	—	119
彭嘉恆先生 (「彭先生」)	—	119	—	—	119
黃鎮南先生 (「黃鎮南先生」)	—	119	—	—	119
	—	4,874	1,440	21	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	—	1,670	—	—	1,670
劉志明先生	—	1,543	—	18	1,561
劉志強博士(行政總裁)	—	1,538	—	18	1,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	—	—	—
彭先生	—	—	—	—	—
黃鎮南先生	—	—	—	—	—
	—	4,751	—	36	4,787

孫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先生、彭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本集團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向其支付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於本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的酬金乃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77	1,583
酌情花紅	371	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2,084</u>	<u>1,84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呈列)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12	4,8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473	97
所得稅開支	585	5,139

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間實體。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 / 溢利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0,485)	15,24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1,730)	2,5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20	2,62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89	—
毋須納稅的收入	(176)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7
未確認稅項虧損淨額	1,247	—
其他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585	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070)	9,90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1,781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40)	1.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599,990,000股股份)，猶如於整個年度6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順安國際有限公司(「順安」)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 美元(「美元」)	100% (直接)
珍堡控股有限公司(「珍堡」)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 美元	100% (直接)
亮動集團有限公司(「亮動」)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 美元	100% (直接)
力宏有限公司(「力宏」)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98 美元	100% (直接)
RI YING Group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直接)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 (「晃安建設」)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24,3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晃安土力有限公司 (「晃安土力」)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20 港元	100% (間接)
保成建設有限公司 (「保成建設」)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5,200,002 港元	100% (間接)
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劉志宏建築 工程師事務所」)	香港	提供建築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8,500 港元	100% (間接)
香港日贏控股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間接)
上海郎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間接)
滕州愛啤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90% (間接)
財康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間接)
唐山雲華聖翼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健康管理及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間接)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15,064,000港元分派予順安、珍堡及力宏當時的股東，分別為9,998,000港元、3,158,000港元及1,908,000港元，其中約15,040,000港元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及約24,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20	1,503	93	2,520	–	4,736
添置	–	43	62	–	3,288	3,393
出售	–	–	–	(63)	–	(63)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620	1,546	155	2,457	3,288	8,0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74	767	93	2,375	–	3,809
年內扣除	16	220	2	53	384	675
出售	–	–	–	(34)	–	(34)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590	987	95	2,394	384	4,4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30	559	60	63	2,904	3,616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620	1,546	155	2,457	3,288	8,066
添置	1,995	1,000	21	2,305	1,322	6,643
出售	–	–	–	(967)	–	(967)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615	2,546	176	3,795	4,610	13,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0	987	95	2,394	384	4,450
年內扣除	164	318	16	375	783	1,656
出售	–	–	–	(912)	–	(912)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754	1,305	111	1,857	1,167	5,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1,861	1,241	65	1,938	3,443	8,54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若干機器及汽車，賬面值約為3,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4,6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970	—
	214,64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103,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167
	—	191,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	344
總計	214,971	192,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02	100,420
融資租賃負債	2,571	2,212
總計	75,573	102,632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73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14	43,2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02)	(781)
	22,912	42,465
應收保留金*	—	5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44	8,182
	37,156	103,959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34	34,850
31至60日	6,704	1,787
61至90日	2,236	702
90日以上	2,438	5,126
	22,912	42,4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16,2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2,28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4,85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61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7
31至60日	702
61至90日	498
90日以上	4,628
	7,615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76
減值虧損撥回	(195)
於年末	781

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0,751,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61,655	97,1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98)	(2,421)
	60,457	94,723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12,233	28,865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1,955	—
	14,188	28,865

* 本欄金額乃經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的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公司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46,800,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1,142,000港元後，應收保留金賬面值約為45,658,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內全額收回。一般而言，於合約中所載的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該合約工程的部分保留金將退回本公司，剩餘部分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退回本公司。

將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是否屆滿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90
一年後	34,910
	46,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中與合約負債結轉及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服務	
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632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提供建築服務

當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銷售保健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此引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19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059,97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結算款項	—	(1,037,274)
	—	22,700
以下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51,5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8,816)
	—	2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於香港報價的上市基金	323	34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9,970	88,167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戶口	37,659	88,167
– 定期存款(到期日於三個月內)	88,311	–
– 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4,000	–
	179,970	88,167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8,242	88,165
美元	20,330	2
人民幣	1,398	–
銀行現金	179,970	88,167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年利率0.01%至2.50%計息(二零一八年：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	c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	d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本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翹暉。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翹暉分別收購力宏、順安、亮動及珍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翹暉。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999,9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普通股，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因於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0.625港元的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4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須償還的融資租賃(不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計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54	1,559	859	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59	1,093	893	9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8	59	460	464
	<u>2,571</u>	<u>2,711</u>	<u>2,212</u>	<u>2,32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0)</u>		<u>(112)</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2,571</u>		<u>2,21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3,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4,000港元)的機器及汽車予以抵押，作為在違約情況下所租賃資產歸還予出租人的權利，並由劉志宏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額度按年利率0.98%至4.82%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3.8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金融銀行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9)	–	–	(89)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附註10)	(138)	41	–	(9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27)	41	–	(186)
調整(附註2.1)	–	–	689	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227)	41	689	503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附註10)	(602)	(41)	170	(4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29)	–	859	30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	41
遞延稅項負債	(62)	(227)
	30	(1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0百萬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78	28,575
應付保留金	26,609	27,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5	44,586
預收款項*	—	18,865
	73,002	119,285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50	20,253
31至60日	—	3,030
61至90日	—	1,477
90日以上	3,828	3,815
	14,578	28,575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金約19,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52,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上海蜂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妮」)的款項約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上海蜂妮由孫偉先生的家人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85)	15,2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56	675
利息開支	137	48
利息收入	(1,248)	(15)
股息收入	(11)	(1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34	(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1)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8,948)	15,769
存貨增加	(2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70	(23,601)
合約資產減少	35,489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28,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96)	26,971
合約負債減少	(14,677)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16,6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14)	6,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2,212	(1,349)	1,708	2,57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212	(1,349)	1,708	2,571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	(1)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37	(455)	2,630	2,21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38	(456)	2,630	2,212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添置以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67	8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3	102
	7,210	972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五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而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由劉志宏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協盛建設有限公司(「協盛」)之租金收入	—	8
向上海蜂妮採購	330	—
來自統偉合約服務有限公司(「統偉合約服務」)之收益	—	1,347
支付予協盛的分包費	—	1,266

協盛為由李榮倫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的公司。

統偉合約服務為由劉志宏博士擁有的公司。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c) 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以及劉志明先生的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劉志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擔保。

3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的擔保約為15,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00,000港元)。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4,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88,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共同而言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可能會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3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力宏以代價50,000港元自陸華盛先生(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的妹夫)收購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2,5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力宏以代價50,000港元自陸宏廣先生收購劉志宏建築工程師事務所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95,614</u>	<u>95,536</u>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5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20</u>	<u>—</u>
		<u>99,525</u>	<u>—</u>
總資產		<u>195,139</u>	<u>95,53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32(b)	<u>185,901</u>	<u>90,894</u>
權益總額		<u>193,901</u>	<u>90,89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8</u>	<u>4,642</u>
		<u>1,238</u>	<u>4,642</u>
總權益及負債		<u>195,139</u>	<u>95,53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8,287</u>	<u>(4,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901</u>	<u>90,894</u>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志宏
董事

劉志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42)	(4,642)
重組	—	95,536	—	95,5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95,536	(4,642)	90,89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95,536	(4,642)	90,8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31)	(5,531)
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3,000	—	—	123,000
股份發行成本	(16,462)	—	—	(16,4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538	95,536	(10,173)	185,901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就此兌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25,204	379,575	359,311	426,951	390,423
銷售成本	(302,384)	(339,441)	(318,351)	(390,797)	(355,513)
毛利	22,820	40,134	40,960	36,154	34,9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85)	15,241	28,910	24,399	28,779
所得稅開支	(585)	(5,139)	(4,901)	(3,975)	(4,7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70)	10,102	24,009	20,424	24,043
其他全面開支	(2)	–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072)	10,102	24,009	20,424	24,043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7,361	247,643	211,229	206,299	144,182
總負債	(94,060)	(155,714)	(114,269)	(130,348)	(96,705)
	193,301	91,929	96,960	75,951	47,477
權益總額	193,301	91,929	96,960	75,951	47,477